

就修訂方案（2013年7月）「粉嶺北新發展區」內有關虎地坳村之規劃意見

我們是上水虎地坳村之寮屋居民，一直關心村內事務，並希望同心協力改善村內社區環境。

本村居民由 2009 年起透過路德會社工得悉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」已達第二階段公眾諮詢，虎地坳村竟然被政府算在「粉嶺北」範圍，並將被滅村式規劃；為此，由當時至現在，本關注組曾以「粉嶺北新發展區寮屋居民關注組」成員向有關當局表達意見，對於是次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修訂方案（2013年7月），本關注組有以下意見：

虎地坳村是眾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」受影響村落中，唯一未受城市發展影響的村落。本村仍有保育價值極高的「濕田」及「漁塘」，對環境生態極其重要。在居民據理力爭下，再有約 3 公頃土地的村落，在修訂方案中，得以維持作「農業」地帶。然而，近村口（文錦渡路旁）約 30 戶居民的土地仍被規劃作「警察駕駛訓練學校」，在規劃上仍有重大缺失，對環境及現住民有百害而無一利。本關注組現有「3 個反對，1 個要求」給有關當局：

（一）反對將「警察駕駛訓練學校」強行加入虎地坳

在 2013 年 7 月的修訂方案中，規劃署仍將「警察駕駛訓練學校」加入，聲稱這已經是在「自然保育區」右邊預留了空間作緩衝地帶（資料摘要 P.23）；然而，警察駕駛訓練學校的本質仍然是帶來「空氣污染」的一大元素，對原住居民及「自然保育區」之雀鳥的噪音影響根本仍然存在。根據 2011 年《警訊》介紹警察學院時，負責訓練的警官表示，警察駕駛訓練是會進行一連串緊急停車、倒車、滑胎處理訓練（俗稱「漂移」）；上述訓練無可避免地會造成噪音，為何要搬到虎地坳讓現住居民及雀鳥飽受噪音之苦？

而且，警察駕駛訓練的活動範圍並不局限於訓練學校內，訓練官與學員是會駕駛外出的。根據 2009 年 7 月 22 日《東方日報》報導，粉嶺警察駕駛學校一名擔任考試官的警署警長，測試另一名警長駕駛鐵馬的技術時，兩鐵馬一前一後駛至馬會道時，警長急忙收慢，尾隨考試官閃避不及，後車衝前撞向前車，兩警受傷。居民十分擔心日後出入的安全，而且一旦發生交通意外，由於虎地坳村位於文錦渡路旁，來往文錦渡的交通將嚴重擠塞，對來往中港兩地的貨物運輸、供港豬隻的物流造成長期的威脅，為何規劃署要為中港兩地物流、附近居民人身安全埋下炸彈？

（二）反對「虎地坳」與「古洞北」有雙重標準的規劃

承上，同屬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」的古洞，規劃署截然不同的規劃方針。根據第三階段發展大綱圖，在「古洞北新發展區」右方，從北至南，將會是「農業地帶 + 濕地 + 農業地帶」，這是一個至少令人信服、合乎常理的保育規劃；然而，在虎地坳的規劃中，在被劃為「自然保育區」的河曲不遠處，卻是「混凝土警駕訓練學校」，因此我們反對規劃署會作出一個雙重標準的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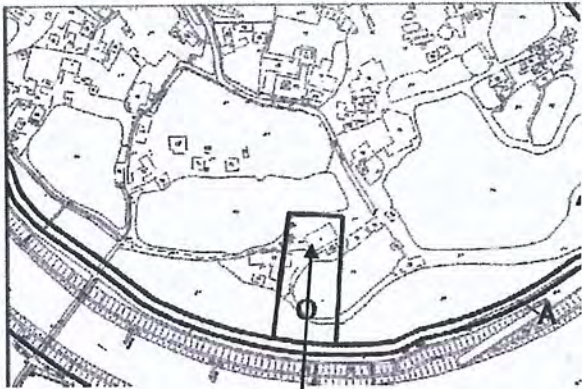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反對漠視現住民的生活

不論相關的警察訓練設施、水務署設施等，有何理據遷移到虎地坳（事實上，相關的設施現時仍在運作，為何不遷移至空置的政府土地上？）。最重要是規劃署對現有數十戶居民的存在視而不見，第一階段的諮詢，規劃署竟然沒有進行任何宣傳讓受影響居民得悉（虎地坳村口及村尾均有由北區區議會批建的有蓋居民信箱），居民要在 2009 年第二階段時才透過路德會社工得知家園將被拆毀，如今當局在修訂方案中仍然堅持，將虎地坳這批「上水居民」歸作「粉嶺北新發展區」而作出滅村式規劃，甚至有政府人士誘過於居民不曾上網留意政府規劃（要村內老農民自行上網？）、不關心社區消息（上水居民何曾想過自己會被歸類為粉嶺居民？），因此在這些與民為敵的大前提下，我們要求虎地坳村保留原有舊貌和生活，就是對「保育」最有建設性，對「社會和諧」不作損害的最好方法。

此外，在進行過三次公眾諮詢後，竟然有之前不受影響的居民，在 2013 年 7 月份「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」內，突然被劃進受影響範圍內；他們翻查過往公眾諮詢文件，根本沒有顯示過他們是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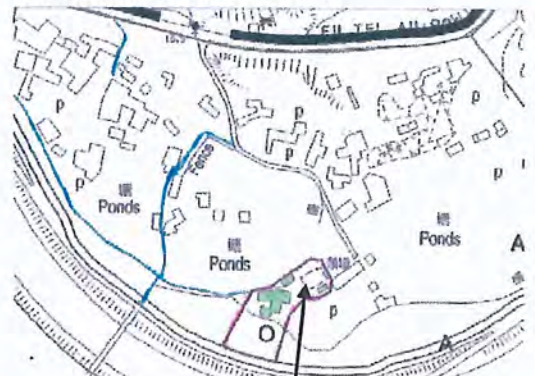
於受影響範圍，以致他們無從反映意見，為何政府會在完成所有公眾諮詢後，對上述居民作出毀滅家園的圖則更改？

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件（不影響有關居民）



文明廟

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（結束所有諮詢後才成為被清拆對象？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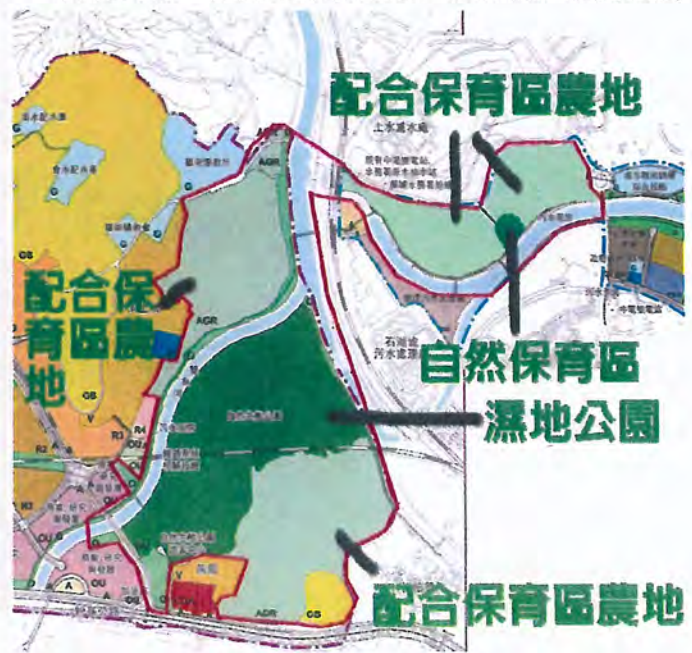
文明廟

(四) 要求：將整個虎地坳範圍規劃維持作「保育地帶」（見下圖），貫徹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」保育的概念

在「古洞北新發展區」內，塋原被劃為「自然生態公園」，而公園南北兩塊土地被規劃為「農業」地帶，繼續現行的農業活動；而我們要求，規劃署應放棄所有打算用作警察駕駛訓練、水務署用途的土地，加上梧桐河以南、上水鄉以北的地帶，一併規劃為「保育地帶」用途，以貫徹整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「保育」理念；而不是在「古洞」就落實保育，在「虎地坳」就在做背道而馳的規劃，以免鬧出同一規劃內有雙重標準的「保育」笑話。

此外，此舉亦可回應公眾人士對「保育」的訴求，在「古洞北」規劃「塋原生態區」，在「粉嶺北」保留「虎地坳」的漁塘和濕田，讓農民能在原地維持農耕作業，這樣政府就可在兩個新發展區中，均保留有河、有濕地的村落，而不是把其中一個（虎地坳）消滅，保留另一個（塋原）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：將原本打算用作警察駕駛訓練、水務署用途的土地，加上梧桐河以南、上水鄉以北的地帶、「古洞北」的「塋原生態區」，一併規劃為「保育」用途（見圖），以貫徹整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「保育」理念。



如對村內社區情況及我們的訴求有興趣作進一步了解，可聯絡本關注組聯絡人：

毛善良先生（電話：[REDACTED]）
梁桂明先生（電話：[REDACTED]）



此致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虎地坳村發展區關注組

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